

榆林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4〕254号

申请人：吴堡县龙凤加油站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610829L04753571B。

地址：吴堡县宋家川镇王家川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探武，负责人。

委托代理人：袁冲，系北京京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商务局（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），统一
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311A。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市政府2号楼3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钧，局长。

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其邮寄的查处违法申请书作出
处理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
复议期间，经协调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
构予以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
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